



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

TEL: 0762-6782860

FAX: 0762-6782860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）的（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医用气体供应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医用气体供应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18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28.66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


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

TEL: 0762-6782860

FAX: 0762-6782860

2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司非此类型企业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此类型企业。

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

我司非此类型企业。